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人防设备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XLFJ2500383-01HW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17](#)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5
开标一览表 .....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标办法正文 .....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8
第六章 图纸 .....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封面 .....	85
目录 .....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一) 投标函 .....	87
(二) 投标函附录 .....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90
四、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2
五、商务标文件 .....	9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3
(附件) 企业资质 .....	93
(附件) 企业证书 .....	9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4
(附件) 基本信息 .....	94
(附件) 资格证书 .....	94
(附件) 社保 .....	94
(附件) 业绩 .....	9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5
(附件) 基本信息 .....	95
(附件) 资格证书 .....	95
(附件) 社保 .....	9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9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00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1
(附件) 财务状况 .....	10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2
六、经济标文件 .....	103
七、技术标文件 .....	104
八、其他资料 .....	105
第九章 其他 .....	1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人防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LFJ2500383-01HW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 [教发函\[2021\]145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南京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 [南京大学](#), 现对该项目 [人防设备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防爆地漏、柴油发电机组、战时进风机、电站进风机、双连杆阀门、油网除尘器、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碳钢阀门、风量测量装置、人防标识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

2.3 计划工期: [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柴油发电机组、战时进风机、电站进风机、双连杆阀门、油网除尘器、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碳钢阀门、风量测量装置、人防标识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上述2.2招标范围修改为“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柴油发电机组、战时进风机、电站进风机、双连杆阀门、油网除尘器、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碳钢阀门、风量测量装置、人防标识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资质要求: ①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 [其他条件: 具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除须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外, 还须提供其代理的人防防护设备制造商的有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提](#)

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③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③本项目是集合型的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仅须提供人防门的专项授权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余设备、元器件等均不要求专项授权)。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2.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8.00 分

		(4) 其他: 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的投标中, 投标单位<math>\geq 7</math>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 投标单位<math>&lt; 7</math>家时, 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 (偏差率):</p> <p>①、等于评标基准价62分。</p> <p>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0.00)</td> <td>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 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 12分, 其中“★”为必须满足参数, 如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参数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必须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0.00)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 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 12分, 其中“★”为必须满足参数, 如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参数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必须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10.00)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 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 12分, 其中“★”为必须满足参数, 如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参数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注: “▲”必须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不予认可。	10.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绩 (0~5.00)</td> <td>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 (含) 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 (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 每提供1个得2.5分, 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格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 <td>5.00</td> </tr> <tr> <td>企业实力 (0~3.00)</td> <td>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 共3分 (提供有效的体系</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 (含) 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 (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 每提供1个得2.5分, 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格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企业实力 (0~3.00)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 共3分 (提供有效的体系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 (含) 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 (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 每提供1个得2.5分, 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格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企业实力 (0~3.00)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 共3分 (提供有效的体系	3.00									

			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质保期承诺 (0~2.00)	服务承诺在1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0~15.00)	1. 货源的组织方案:关于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及分批供应方案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2. 安装方案：关于本项目的人防设备安装方案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3. 时间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高效、科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尽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5. 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15.00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具体的响应程度 (0~3.00)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系人：[赵婷](#)

联系人：

[江跃](#)

电话：[025-89688959](#)

电话：

[1879598586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电话:025-858980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大学</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a> 联系人： <a href="#">赵婷</a> 电话： <a href="#">025-89688959</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a> 联系人： <a href="#">江跃</a> 电话： <a href="#">18795985869</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大学仙林校区</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防爆地漏、柴油发电机组、战时进风机、电站进风机、双连杆阀门、油网除尘器、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碳钢阀门、风量测量装置、人防标识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详见招标文件。</a>
1.3.2	供货期	计划工期： <a href="#">70日历天</a>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5-04-14</a>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25-06-23</a> 其他： <a href="#">合同签订生效，接到甲方通知后7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同时做好总包工期内各项配合工作</a>
1.3.3	质量要求	<a href="#">（1）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2）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3）履约验收其他标准详见合同条款</a>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具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除须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外，还须提供其代理的人防防护设备制造商的有效《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③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5)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③本项目是集合型的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仅须提供人防门的专项授权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余设备、元器件等均不要求专项授权）。</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否</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3-24 17: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3-24 17:00:00</a>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a href="#">允许人防防护设备安装的分包</a> 分包金额要求： <a href="#">/</a>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 <a href="#">/</a>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3-24 17: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10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3-24 17: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03-24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天</a>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2023年至2023年</a>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a href="#">2019年12月1日至今年</a>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年</a>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a href="#">按系统执行</a>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a href="#">3</a>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a href="#">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现金。</a> 履约担保的金额： <a href="#">5%</a>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a href="#">10.1</a>	<a href="#">1、公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公证机构。2、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3、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云盘链接下载链接：<a href="https://">https://</a></a>	

[/pan.baidu.com/s/11czRPKxwJdKUrGiy0G271Q](http://pan.baidu.com/s/11czRPKxwJdKUrGiy0G271Q)提取码:1111。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壹正肆副共伍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建设单位。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6万元。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

标段名称：人防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XLFJ2500383-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2.00 分 (2) 技术标：10.00 分 (3) 商务标：8.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有效的投标中，投标单位 $\geq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投标单位 $< 7$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偏差率）： ①、等于评标基准价62分。 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0~10.00）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度进行打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商
			10.00

			务和技术偏差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 12分，其中“★”为必须满足参数，如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参数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必须按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人防设备供货业绩（人防设备中须含有人防门），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上述材料必须反映出业绩评审所需的信息内容，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企业实力 (0~3.00)	投标人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1分，共3分（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质保期承诺 (0~2.00)	服务承诺在1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0~15.00)	1. 货源的组织方案:关于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及分批供应方案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2. 安装方案：关于本项目的人防设备安装方案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3. 时间进度安排：时间进度安排高效、科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尽等进行评分，优得	15.00

			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售后服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5.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0~3.00)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得0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a href="#">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a> <a href="#">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a>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a href="#">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随机抽取确定先后。</a>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href="#">/</a>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性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 1. 一般约定

### 1.1

####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 3.2.2

#####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 3.2.4

#####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

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

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交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交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交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交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交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交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项目人防设备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u>
1.3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2)</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 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最新规定）；(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施工图纸；(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8) 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9) 本合同通用条款；(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u></p>
1.4.1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p>

	<p>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p> <p>(3) 其他：</p>
1.4.2	<p>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2) 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p> <p>(3) 其他： /</p>
1.5.1	<p>买方指定的联系人：；</p> <p>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p> <p>卖方指定的联系人：；</p> <p>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p>
1.6.3	<p>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 / </u></p>
3.1.2	<p>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p> <p><u>(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u></p> <p><u>(2) 合同价款包括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含水电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验检测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保修费用、卸力费、采保费、损耗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u></p> <p><u>(3) 卖方应严格按照供货计划发货，提前交货的材料设备、多余的材料设备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买方在代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u></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按第 <u>(2)</u> 种执行：</p> <p>(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合同总价：_____元。合同款的支付及结算按各期分别执行。</p> <p>1) <u>合同签订且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签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u></p> <p>2) <u>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签手续后，甲方支付设备总价款的80%；</u></p> <p>3) <u>设备调试完毕，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审签手续后，甲方支付至设备费及安装费合同总价款的100%；</u></p> <p>4) <u>履约保证金自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日满一年后无息返还。</u></p> <p>备注：<u>由买方支付于卖方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u></p> <p><u>(1) 卖方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u></p> <p><u>(2) 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均须满足本项目签证流程并资料齐全方可进行结算。</u></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种<u>约定</u>。</p> <p>(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不定时现场抽检</u>；</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有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u></p> <p>(3)</p>
4.1.3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p>

	<p>分显示为“/”)</p> <p><u>(1) 7</u></p> <p><u>(2) 其他:</u></p> <p><u>(3) /</u></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卖方承担</u></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p> <p>(1) 7</p> <p>(2) 其他：</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p> <p>(1) /</p>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合同签订生效, 接到买方通知后 7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 同时做好总包工期内各项配合工作。</u>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 28-30 幢项目现场</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u>(2)</u> 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5 日内开箱检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材料设备进场至工程移交前成品保护均由卖方负责。如有损坏,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u>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是,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检测费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卖方承担。</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 <u>(1)</u>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2)</u> 。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2)</u> 。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 20%赔偿买方。</u>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2)</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p> <p>(1) 7</p> <p>(2) <u>30</u></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u>。</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u>。</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否</u></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支付费用。</u></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u>由卖方承担。</u></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3)</u>；</p> <p>(1) 12 个月，质保期自人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日起计算。</p> <p>(2) <u>24</u> 个月。</p> <p>(3) <u>  </u> 个月，质保期自人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日起计算。（按投标人承诺时间填写）</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u>∟</u></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p>

	<p>(1) 7 日内</p> <p>(2) 其他:。</p>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9.1	<p>质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如卖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按其承诺执行, 如未承诺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 (重大故障除外) 的时间: <u>如卖方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按其承诺执行, 如未承诺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p> <p>(1) 卖方</p> <p>(2)。</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2)</u>。</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1 年; 质保期自人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日起计算。卖方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 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3 小时以内,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中标人 (即卖方) 在合同签订前, 卖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至南京大学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u></p>

	<p>资料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无息返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u></p> <p>卖方应按下述第 <u>(4)</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转账汇款、银行保函、现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中标人（即卖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u></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 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 进行保证：<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条款执行。</u></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 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提供安装必要的工具 和保证产品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配附件、配套件和材料；提供设备检验 合格证；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用户操作培训资料。</u></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 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 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买方支付违</p>

	约金，由买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14.3	买方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L</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L</u>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1) 8 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 3 天的高温或-20℃的持续 3 天的低温； (4) 日降雪量达到 50mm 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u>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input type="checkbox"/>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input type="checkbox"/>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u>补充约定：</u> 18.1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 <u>期限和方式：</u> <u>(1) 主要材料表；</u> <u>(2) 生产厂家声明、设备试验报告、鉴定报告证书；</u> <u>(3) 深化设计图纸(如有)；</u> <u>(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u> <u>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u> 18.2 合同价格调整： <u>(1) 合同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或人工价格成本等的波动）而调整。</u>

(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如有）。

### 18.3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指导安装及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

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3) 卖方所供货物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技术要求按时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设备多、缺，卖方承诺无条件的予以退货、补货。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

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受 10.2 条的限制。

(7)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8)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 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0) 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实施定点生产的产品，均须由具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的制造商进行生产及安装，并且涉及的产品须包含在经营范围内。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8.4 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卖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地址如下： 卖 方：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收件人：

(12) 卖方供货、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24〕137号）执行，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卖方供货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钢结构 活门槛双扇 防护密闭门	GHSFM4022 (6)	樘	2	人防门
2	连通口 双向受力双 扇防护密闭 门	GSFMG5022 (6)	樘	1	人防门
3	连通口 双向受力双 扇防护密闭 门	GSFMG6022 (6)	樘	3	人防门
4	钢结构 活门槛单扇 防护密闭门	GHFM1222 (5)	樘	7	人防门
5	钢结构 活门槛单扇 防护密闭门	GHFM1525 (6)	樘	2	人防门
6	钢结构 双扇防护密 闭门	GSFM2427 (6)	樘	1	人防门
7	钢筋混 凝土活门槛 单扇防护密 闭门	HHFM1220 (6)	樘	2	人防门
8	钢筋混 凝土单扇防 护密闭门	HFM0820 (6)	樘	6	人防门
9	钢筋混 凝土单扇防 护密闭门	HFM1220 (6)	樘	3	人防门
10	钢筋混 凝土单扇防 护密闭门	HFM1320 (6)	樘	1	人防门
11	钢筋混 凝土单扇防 护密闭门	HFM1520 (6)	樘	3	人防门
12	钢结构 活门槛单扇 密闭门	GHM1221	樘	3	人防门
13	钢筋混 凝土单扇密 闭门	HM0716	樘	3	人防门
14	钢筋混 凝土单扇密 闭门	HM0820	樘	6	人防门
15	钢筋混 凝土单扇密 闭门	HM1020	樘	5	人防门

16	钢筋混凝土单扇密闭门	HM1220	樘	3	人防门
17	钢筋混凝土单扇密闭门	HM1320	樘	1	人防门
18	钢筋混凝土单扇密闭门	HM1520	樘	2	人防门
19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HK400(5)	樘	1	人防门
20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HK600(5)	樘	6	人防门
21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HK1000(5)	樘	2	人防门
22	人防工程示意图标识牌	1、尺寸：1300mm×800mm；厚度不小于5mm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六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2	人防标识
2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识牌	1、尺寸：800mm×600mm；厚度不小于5mm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六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2	人防标识
2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须知标识牌	1、尺寸：800mm×600mm；厚度不小于5mm的双面亚克力板，文字颜色应为黑色，字体为国标黑体，六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2	人防标识
25	主要出入口口部标识	1、尺寸：500mm×170mm；厚5mm亚克力板彩喷，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四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26	次要出入口口部标识	尺寸：500mm×170mm；厚5mm亚克力板彩喷，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四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6	人防标识
27	防毒通道墙体标识	1、防毒通道墙体标识应涂刷色带，字体应为国标黑体，使用无机防霉涂料粉刷两遍，宽200mm	m	45.4	人防标识

28	防毒通道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4	人防标识
29	密闭通道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6	人防标识
30	扩散室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9	人防标识
31	滤毒室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2	进风机房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3	排风机房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4	防化通信值班室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5	配电间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6	防化器材储藏室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7	战时干厕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8	战时水箱间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39	简易洗消间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40	储油间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1	人防标识
41	战时电站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5mm亚克力板，黑色图形符号、边框、文字背面丝印，字体应为国标黑体；在显著位置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1	人防标识
42	人员掩蔽工程导引标识牌	尺寸：800mm×540mm；厚5mm，双面亚克力板，六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4	人防标识
43	人防工程标识牌	1、尺寸：450mm×700mm；标识牌底板采用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厚度不小于2mm。面层采用工程级反光材料，图徽及边框为白色反光膜，单面贴膜，反光膜应具备较好的逆反射性能，耐久时间应在7年以上。	块	4	人防标识

44	人防工程指示牌	尺寸：950mm*400mm；字体微软雅黑，加粗；双面贴膜；柱式安装，柱式标杆、预埋件、紧固件、自攻螺丝和装饰帽耐久时间应在10年以上	块	2	人防标识
45	机动车/非机动车坡道出入口墙体标识	使用无机防霉涂料粉刷两遍，宽900mm	m	224.5	人防标识
46	人防墙体严禁破坏标识	使用无机防霉涂料粉刷两遍，宽900mm	组	7	人防标识
47	人防工程悬挂式车位标识牌	350*190mm，10mm亚克力板四边形，UV喷绘，悬挂安装。	块	117	人防标识
48	悬挂引导牌	1、人防工程内部醒目位置悬挂电梯、楼梯、战时主要出口、战时次要出口引导牌 2、尺寸：1000mm*400mm，材质应为厚度不小于2mm的不锈钢折边彩喷，字体为微软雅黑，字母为Times NewRoman字体，采用吊链进行固定	块	18	人防标识
49	干厕平战转换措施标识牌	尺寸：1200mm*800mm；厚度5mm，双面亚克力板，六孔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3	人防标识
50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标识牌	尺寸：700mm*280mm，三格灯箱式。清洁式通风标注文字“清洁”，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1.9G7/6.8(1161)；滤毒式通风标注文字“滤毒”，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0.6GY8/8.8(1101)；隔绝式通风标注文字“隔绝”，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6.9R4/11.6(1085)。文字颜色宜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 N2.75，字体为国标黑体，字号大小适当，同一工程应一致。	块	10	人防标识
51	战时给排水管线标识	长370，线宽13，箭头宽39 内容： 给排水管线用字母“J”	组	8	人防标识

		”表示，排水管线用字母“W”表示。字体为黑体			
52	电缆管线标识牌	尺寸：1000mm×400mm，悬挂于电缆的两个终端头和检修口，标注内容为：规格型号、电压等级、电缆走向（去向和来向）、电缆长度和工程竣工图中的电缆编号等。电缆管线标识牌材质为厚度不小于2mm的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印制方式为烤漆，耐久时间应在10年以上不褪色。电缆管线标识牌背景颜色为绿色RGB(8, 119, 21)，文字颜色为白色RGB(255, 255, 255)，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适当，同一工程应一致	块	300	人防标识
53	提示性标识牌	尺寸：170mm×500mm，厚度不小于5mm亚克力板，四角固定镜面广告装饰钉安装。	块	8	人防标识
54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自带冷却水箱） 2. 型号：120KW 3. 其他：含控制屏AF，屏到发电机电缆及配管等	台	1	人防设备
55	战时进风机	1. 名称：战时进风机 2. 规格：4-72型N05#，90度，风量6300m <sup>3</sup> /h，全压520Pa，功率2.2KW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台	3	人防设备
56	战时进风机	1. 名称：战时进风机 2. 规格：4-72型N03.2A右90度，风量2980m <sup>3</sup> /h，全压1456Pa，功率2.2KW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台	3	人防设备
57	战时进风机	1. 名称：战时进风机 2. 规格：SWF-I型N05#，风量6000m <sup>3</sup> /h，全压331Pa，功率1.1KW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满足设计要求	台	3	人防设备
58	电站进风机(带防爆电机)	1. 名称：电站进风机(带防爆电机) 2. 规格：SWF-I型N07#，20000m <sup>3</sup> /h，全压	台	1	人防设备

		335Pa, 3kW, 1450rpm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 满足设计要求			
59	电站进 风机(带防 爆电机)	1. 名称:电站进风机(带防 爆电机) 2. 规格:HTF-I型 N06. 5#, 20000m3/h, 全压 590Pa, 5. 5kW, 1450rpm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 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人防设备
60	电站进 风机(带防 爆电机)	1. 名称:电站进风机(带防 爆电机) 2. 规格:SJG型 N02. 5#, 2100m3/h, 全压 430Pa, 2900rpm, 0. 75KW 3. 减振底座形式、数量: 满足设计要求	台	1	人防设备
61	手电动 双连杆密闭 阀门	1. 名称:手电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DMF5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个	9	人防设备
62	手电动 双连杆密闭 阀门	1. 名称:手电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DMF4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个	3	人防设备
63	手电动 双连杆密闭 阀门	1. 名称:手电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DMF3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3	人防设备
64	手动双 连杆密闭阀 门	1. 名称:手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SMF5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个	6	人防设备
65	手动双 连杆密闭阀 门	1. 名称:手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SMF4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个	3	人防设备
66	手动双 连杆密闭阀 门	1. 名称:手动双连杆密 闭阀门 2. 型号:SMF3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 架制作安装	个	1	人防设备
67	油网除 尘器	1. 名称:油网除尘器 2. 规格:LWP- X, L=1260m3/h	台	15	人防设备

		3. 框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68	过滤吸收器	1. 名称:过滤吸收器 2. 型号:RFP-1000 3. 框架形式、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台	9	人防设备
69	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	1. 名称:防爆超压排气阀 2. 型号:FCH-250	个	10	人防设备
70	碳钢阀门	1. 名称:插板阀 2. 规格:φ50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架制作安装	个	3	人防设备
71	碳钢阀门	1. 名称:插板阀 2. 规格:φ400 3. 支架形式、材质:支吊架制作安装	个	3	人防设备
72	风量测量装置	1. 名称:风量测量装置 2. 规格:LG-HJM DN400	套	3	人防设备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一)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校园内，占地面积约13263.69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A31高等院校用地，建筑高度≤60米，总建筑面积71408.0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976.45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学生宿舍、活动用房和配套辅助用房；地下建筑面积7431.57平方米，主要功能为配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本工程地下一层，工程主体埋深约6米，甲类人防地下室，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防核武器6级，防常规武器为6级；防生化武器为丙级。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柴油发电机组、战时进风机、电站进风机、双连杆阀门、油网除尘器、过滤吸收器、人防超压自动排气阀、碳钢阀门、风量测量装置、人防标识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 (二)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1、人防门

★各型号人防门的参数均应满足《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相应要求（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人防标识

★所有标识设置安全牢固，锚固方式、安装位置、尺寸、材质、内容、字体等均满足《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苏防[2018]7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柴油发电机组

★135系列，120kw机组，自带冷却水箱。（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4、风机

▲（1）本项目风机设置在地下空间内，要求风机结构紧凑，且风机整体设计应考虑风机的拆卸维修，风机与基础或支吊架固定螺栓均可灵活拆卸。（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风机表面应清洁、平整、无碰伤、划痕及锈斑；漆层牢固、色泽均匀一致，无起泡、褶皱和剥落现象。若采取焊接，焊接处应牢固，焊缝应光洁均匀，焊缝不得有砂眼，焊渣应去净。风机总装前，各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不得有损伤、毛边和不平整等现象。（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风机外壳、电机支座、整流罩、集流器等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数：投标人提供的全部风机额定风量、额定压力均不低于设计值，且与设计值偏差均不超过5%。（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风机能效满足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所要求的能效3级标准规定。（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电机：电机的能效符合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规定，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不低于IE3级。（须提供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铭牌及标识：每台风机应有商标，并在明显平整位置固定上铭牌。风机铭牌上应标出型号、规格、额定风量、额定全压、额定转速、配用电机功率、电机轴承型号、产品编号、制造厂商及制造日期等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深化设计

★对于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图纸、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实际施工时须自行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二次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的增加，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技术性能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人民防空工程柴油电站设计标准》RFJ2-91

《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07FJ01~03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定》苏防[2018]71号文件

《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施安装》图集07FS0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1-98

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苏防〔2018〕70号）

关于《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苏防〔2021〕48号）

上述规范及技术条件并非全部，未列入而又相关的仍应采用。

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 三、检验考核要求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1）产品的数量；

（2）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在交货之前，制造商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

验收检测合格后交校方。

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至交付使用前所有的安全保管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3）履约验收其他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3、档案移交

（1）主要材料表；

（2）生产厂家声明、设备试验报告、鉴定报告证书；

（3）深化设计图纸(如有)；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为1年；质保期自人防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完成人防工程备案之日起计算。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接到甲方通知后7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同时做好总包工期内各项配合工作。

3、交货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楼第28-30幢项目现场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XXXXX%/折扣率XXXXXXXXX%），工期X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中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